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煥文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

234022

新北市永和區大新街63巷2號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0884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院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又其執業應每6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，並檢附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前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COVID-19防疫工作，於111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984號函示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得逕予展延1年。
- 三、請貴院督導所屬應更新執照之醫事人員者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；若有辦理停業或歇業需求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避免觸法受罰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相關公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（56院區）
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新北市驗光生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